**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和引领作用，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营造争先创优、互帮互学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学风、班风、校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

（一）先进集体

1、先进班集体

2、优秀寝室

（二）先进个人

1、优秀大学生

2、优秀学生干部

3、优秀毕业生

4、文体活动先进个人

5、特殊贡献奖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班级同学思想积极要求上进,牢固树立习近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申请入党和党的积极分子比例高,并起模范作用。

(2)团支部和班委会工作密切配合，班干部队伍富有朝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表率作用强，能带领班级同学积极开展各项有益活动，认真完成学院和系（院）安排的各项任务。

（3）班级同学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学习风气浓厚,各科平均学习成绩在系院突出,在学年各科考试中无作弊现象。

(4)班级同学集体观念强，同学之间团结友爱，全班同学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学年内班级无受违纪处分者。

(5)班级同学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表现好，参与率高；班级同学寝室卫生整洁；积极参与阳光运动，早操出勤率高，质量好。

2、优秀寝室评选条件

“优秀寝室”评选办法根据学院《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评选。

（二）先进个人

**1、优秀大学生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积极要求上进，关心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品行端正,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受到学生公认和好评,且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考核成绩应在80分(含80分)以上。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习成绩优秀。

(3)身心健康，坚持锻炼身体，认真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并起到带头作用，体育达标测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4)学年内两次一等奖学金获得者。

**2、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政治思想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突出,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考核成绩应在80分(含80分)以上。

(2)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3）学习态度端正,助奋刻苦,成绩优良，学年内两次二等以上奖学金获得者。

(4)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院、系（院）学生会干部、团干部、学生党、团支部干部、班委会干部。

**3、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在校期间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考核成绩在班级前50%。

(2)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达标测试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

（3)在校期间平均学习成绩在80分（含80分）以上，无违纪处分和不及格课程，并受到过学院校级表彰的学生。获评优秀毕业生学生中，凡在校期间荣获过院长奖学金者，可授予优秀毕业生标兵荣誉称号。

**4、文体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积极参加学院、系（院）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在学院组织参与的各项文体竞赛活动中成绩突出；

**5、特殊贡献奖评选条件**

在省级及以上体育运动、文艺活动和知识竞赛等各类竞赛中获得名次者, 以及其他被学校认定符合特殊贡献奖资格的，颁发特殊贡献奖。

**（三）限制评选条件**

1、参评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或参评学年内纪律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能参加先进个人的评选。

2、参评学年内班级或寝室有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或参评学年内有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学生不能参加先进集体的评选。

**三、评选办法**

**（一）评选比例**

**1、先进集体**

(1)**先进班集体**的评选，以系（院）为单位。全系（院）班级数10个以下的，推荐1个，10个以上的，按班**级数的10%推荐。**

(2)**优秀寝室的评选**，以系（院）为单位。按照系（院）寝室数**的5-10%推荐**，系（院）间混寝在该寝室学生人数较多的系（院）推荐。

**2、先进个人**

(1)**校级优秀学生**按参评学生总数的**3%评选**。

(2)**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按参评学生总数的**2%评选**。

(3) **校级优秀毕业生**按参评学生总数的**15%评**选。

（4）**校级文体活动先进个人**按参评学生总数**的3%评选。**

（5）特殊贡献奖无比例限制，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选。

**（二）评选程序**

1、评选以系（院）为单位，学院按学生班级、学生寝室、学生人数比例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到各系（院）；

2、各系（院）通过全系（院）大会、年级会、班会将评选事宜传达到学生，在全院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3、参加评选先进个人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班级按照评选条件推荐；申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由班委会写出书面申请，如实写明班级情况，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4、各系（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对被推荐参评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资格审查。先进集体的推荐，由系（院）评审小组（系领导、辅导员老师、学生代表组成）依据评审条件研究确定；先进个人人选的推荐，在严格掌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按照年度班级个人综合素质培养与测评成绩排序确定；经系（院）研究同意后，对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5、学生处汇总审核初评名单,提出获奖集体和个人建议名单,报请学校领导会议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行文表彰。

**四、评选时间**

优秀毕业生评选时间为每年的6月份，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时间为每年的9月份。

**五、监督检查**

1、对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申报资格审核或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应在系（院）和学院公示期间内向系（院）提出书面申诉。系（院）应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申诉者做出书面答复。

2、学生如对系（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系（院）答复后的3天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处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并提出处理建议,将处理结果通知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3、在上述规定日期后提出的申诉,系（院）和学生处可不予受理。

六、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2020年10月开始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